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180 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1 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条 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3 号）	（8）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4 号）	（1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5 号）	（18）

【政策性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 号）	（24）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5〕4 号）	（29）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6 号）	（36）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8 号）	（3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威政发〔2025〕2 号） （4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9 号） （4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0 号） （50）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3 号） （52）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利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1 号） （54）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姜风宇任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2 号） （55）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丛浩挂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3 号） （56）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晓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4 号） （57）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广跃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5 号） （58）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

关于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力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一）全域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依据《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修编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止养

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区市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每个区市最高给予20万元补助。

（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渔业水域生态修复。建立增殖放流物种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定增殖放流物种、数量、区域，年均安排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开展公益性增殖放流不少于10亿单位。稳步实施

饮用水源地“放鱼养水”工程，有序开展群众性底播增殖活动，规范民间放流活动，推广“互联网+”云放鱼养护模式，构建全民共同参与“大放流”格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加快水产种业全面振兴。支持水产新品种培育，对我市企业牵头或参与育成的国审水产新品种，位列第一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80万元，位列第二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50万元，位列第三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30万元。支持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对我市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水产原良种场，最高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支持新建、扩建水产保种、选种、育种等基础设施，购置先进仪器设施设备，每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支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完善保护区界址标志物，配备监控和管护设施，提升保护区管护能力，每个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发展近海立体生态养殖。持续开展重点养殖海域养殖容量评估工作，科学确定水域养殖规模和密度，每处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推广多营养层级生态立体养殖模式，开展海域立体分层审批（出让）确权，持续开展海上养殖生态浮漂更新行动。鼓励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对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每个最高给予20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支持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曝气增氧、循环利用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每个尾水治理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加力推进设施渔业扩容提质

（六）支持深远海装备渔业建设。支持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管护围栏、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装备建设。对新建规模50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重力式网箱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总造价的30%进行补助，其中周长40米（含）以上、60米以下的，单个网箱补助上限8万元；周长60米（含）以上、90米以下的，单个网箱补助上限16万元；周长90米（含）以上的，单个网箱补助上限24万元。对新建1万立方米水体（含）以上的桁架类养殖装备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总造价的30%进行补助，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七）支持陆基水产养殖基地建设。支持陆基渔业养殖标准化、工厂化、生态化基础设施和多功能智能化设备应用，对新建工厂化水产养殖车间，购置循环水、水源热泵、智慧监测等设施设备的，每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

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八)支持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支持集中连片水产养殖池塘开展整形清淤、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等建设,配套水质监控、视频监控、环境调控等设施设备。每1000亩最高给予6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九)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设备的建设。支持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解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每个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加力推进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

(十)深化渔业智慧化转型。高水平建设“智慧海上粮仓”,鼓励渔业企业与高校院所、电子信息、智能装备企业对接,加快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渔业领域应用,以数字赋能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对购置精准投喂、自动化生产、分级计数、智能管控、高效快速检测监测、机器人等设备及实施数字渔业建设的项目,每个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水产品流通能力提升。重点支持新、改、扩建水产品中转集散等流通基地和水产品活体暂养、物流运输等设施设备及配套设备建设,提升鲜

活、冷冻等水产品流通能力。每个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二)支持渔业品牌建设。坚持品牌化发展,加快完善渔业产品品牌、特色品牌和区域品牌体系,多渠道开展威海海鲜、海洋食品等品牌宣传推介,全面提高威海海鲜、海洋食品知名度、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每年安排渔业品牌建设经费200万元以上。(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休闲渔业发展。支持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经营单位建造或购置休闲渔业海钓渔船,开展海洋渔业休闲垂钓活动。支持发展金鱼、锦鲤等观赏鱼产业,开展水族观赏活动。对举办渔业民俗节庆、休闲垂钓赛事等活动的,每次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力推进打造特色渔业板块

(十四)支持牡蛎养殖安置区建设。支持建设牡蛎清洗净化车间、污水污泥处理车间等基础设施,配套自动筛选、分选、分级、计数、清洗等操作平台和暂养净化、污水净化、循环利用、污水治理等环保设施。每个牡蛎养殖安置区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五)支持渔港经济区建设。打造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产

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补给、水产品集散加工、商贸物流、休闲渔业、餐饮、美丽渔村建设和渔民转产转业等于一体的港产城融合的综合性渔港经济区，支持渔港智能管理、防波堤、码头、清淤等公益性设施建设。对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每处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每处最高给予2亿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加力推进渔业捕捞规范发展

（十六）加强渔船渔港综合治理。加强渔港管理，规范港章编制，推进渔业执法力量驻港，推行“一港一章、依章管港、依港管船”。加强渔船综合管控，建设新一代海洋与渔业综合管控和执法保障平台，制定小型海洋渔船通导设备配备规范。依法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船证不符渔船，加大渔具渔法监管执法力度，清理取缔禁用渔具。落实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双控”制度，有序开展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开展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市场化配置机制。（市海洋发展局牵头）

（十七）支持近海捕捞产能优化。鼓励近海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支持近海捕捞渔船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船长24米以下的近海捕捞渔船，按照不超过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进行补助，根据不同规格，每艘最高给予15万元补贴；对船长24米（含）以上的

近海捕捞渔船，按照不超过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进行补助，根据不同规格，每艘最高给予100万元补贴。（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八）提升渔船安全防护能力。支持近海渔船配备北斗卫星定位通讯终端、超短波电台、甚高频无线电话机、北斗卫星示位仪、天通卫星电话、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定位保暖救生衣等通导安全设备，每个单项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总价格30%的资金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九）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远洋渔业基地、引进省外远洋渔业企业、购买省外和境外带配额的远洋渔船、开展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回运自捕水产品、提升国际履约能力等，着力增强远洋渔业国际竞争力。（市海洋发展局牵头）

六、加力推进要素支撑保障能力提升

（二十）完善渔业技术研发和推广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攻关机制，大力推进水产良种、饲料、渔药、疫苗以及渔业、流通、加工设备装备等渔业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和转化应用。完善以技术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的“一主多元”渔业技术推广体系，配齐配强基层专业技术推广人员，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重点支持开展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提升行动项目，并予以一定财

财政资金补助。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对符合建设要求、考核合格的“五大行动”骨干基地，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渔业病害防控。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建设完善海洋生物健康促进中心及区域分中心，加强检测人员培训，开展能力验证，逐步扩大自主检测病种范围，提升重点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专业性、及时性和精准度。深化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支持建设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每处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十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支持特色渔业保险发展，鼓励开展水产养殖病害、自然灾害等特色保险试点。大力推动特色海水养殖类险种开发和承保，对保险公司新开发的特色海水养殖类险种业务给予一定奖励。对区市、开发区自主开展，并实施财政补贴的特色渔业保险险种，市级财政按最高10%的

比例给予补贴，补贴资金列入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实施创新保护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在地方首创开展特色渔业险种，给予首创承保机构3年创新保护期。支持打造和推广“鲍鱼贷”“牡蛎贷”“海参贷”等涉农“银担”金融产品，加大对牡蛎、鲍鱼等优势特色产业信贷投放力度，强化产业发展优势。实施精准贴息政策，对水产苗种繁育的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给予最高2%财政贴息补助。（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渔业发展要素保障。强化渔业重大项目用海及陆地渔业用地保障，开展养殖用海集中论证。水产养殖享受农业生产用水优惠政策，渔业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用足用好上级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统筹安排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46号）精神，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实施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行动

1. 加强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建设。
加快培育建设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

地、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平台，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年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开展重点产业、行业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动态调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引导社会职业技能培养方向。（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引导企业发挥培养主体作用。

统筹推进“金蓝领”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等，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企业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金蓝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0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的标准发放政府补贴；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高级工6000元/人·年、中级工5000元/人·年、初级工40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政府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指导院校发挥培养基础性作用。允许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推广求学圆梦行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积极支持高职院校申报建设第二轮“双高计划”，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加快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组织实施技工院校达标工程，进一步优化技工院校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推行引校进厂、引厂入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借鉴韩国制造业“产教合一”经验，探索建立中韩工学一体技工培育新模式。对发挥基础培养作用明显的院校，优先支持申报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对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省技工教育优质校的，给予经费资助。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技能人才职业拓展行动

4. 优化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5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可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职业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5. 落实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逐步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增强技能岗位吸引力。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

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6. 创新技能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倡导“产业链”内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共享交流机制，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技能人才成长进阶行动

7. 畅通技能人才技术技能晋升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建立破格评价机制，支持企业结合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根据水平、业绩对职工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鼓励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进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多元供给体系。构建以自主评价企业为主体、以社

会培训评价组织为支撑、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为补充的评价机制，满足多元化评价需求。企业当年自主评价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按每人次分别给予所在企业 2000 元、1000 元、500 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如当年度全市企业申报奖励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则按照实际发放，否则将按比例计算各企业奖励金额。到 2030 年，全市自主评价企业不少于 360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少于 15 家，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不少于 13 项。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晋升的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每人分别给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一次性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9.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以市级、县级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定期举办“技能兴威”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市直行业部门职业技能竞赛等，年均统筹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 20 个，通过竞赛提升参赛选手技能水平，对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年新增 50 名以上“威海市技术能手”。加大竞赛支持和奖励力度，对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山东集训队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前五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含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二类职业竞赛第一名的选手，给予 3000 元奖励；对获得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实施技能人才激励示范行动

10. 健全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逐步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给予中华技能大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管理期内威海市首席技师政府津贴 1000 元/月，威海工匠、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巾帼建功标兵、科

学技术奖等荣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

11. 营造尊重技能人才氛围。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各级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候选人、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升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力度。选树高技能人才典型，大力宣传技能人才作用和贡献，营造尊重劳动、重视技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 完善资金要素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给予充分保障。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指导企业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本措施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技能人才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其中所涉国家、省政策调整需我市作出相应调整的，从其规定。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管理，提高信保基金使用绩效，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流向中小微企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下统称“贷款主体”），缓解其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保基金，是

指由市县两级财政安排，对合作银行、担保机构通过威海市惠企资金“一站式”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惠企平台”）或山东农担一体化业务办理平台（以下简称“农担平台”），提供的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贷款、担保给予风险补偿等支持的政府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是指符合财政部、农业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规定，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第四条 通过利用大数据汇集的资产、纳税、社保、民生案件等相关政务信息，科学构建业务评级模型，根据评级结果将贷款主体分为A级、B级、C级、D级四档。按照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参考评级结果，为贷款主体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

第五条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科学决策，产融结合、风险共担”的原则，按照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思路运作，确保信保基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基金设立与管理

第六条 信保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即1个信保基金池，信保基金项下设立N个专项业务。对信保基金项下新增专项业务，由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需求提出实施方案，明确政策目标、基金规模、支持领域、运作方式和管理要求等，经信保基金理

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批准后设立。

同一行业或领域信保基金已经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立。

第七条 信保基金初始规模1亿元，视运作情况、业务需求等适时调整。

第八条 理事会是信保基金使用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信保基金有关政策，审议决定信保基金管理、使用原则和方式，决定信保基金收益和损失的处置方案、信保基金规模变更和续期清算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理事会成员单位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威海金融监管分局以及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理事会工作会议由市财政局召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经理事会授权，理事会工作会议负责审定专项业务设立方案，确定专项业务规模和运作方式，决定信保基金存放、管理、调整等重大事宜，督促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补充资金，办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局履行理事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各级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牵头做好信保基金补充、规模变更等工作；指导运用大数据资源，为信保

基金业务评级及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提供参考；牵头负责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信保基金项下业务，协调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加大贷款投放。

（二）市科技局负责按照政策要求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加强“鲁科贷”政策宣传，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规范使用信保基金。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确认中小微企业类型，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政策要求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规范使用信保基金。

（五）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负责指导合作银行贯彻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

（六）威海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指导合作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优化企业金融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七）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负责履行出资义务并监督信保基金运行，对信保基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提出建议，指定所属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核相关风险补偿申请材料，以及协助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开展催款、追偿和清收等工作。

第十条 威海市财金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是信保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经理事会办公室同意，负责筛选、考核、调整信保基金托管银行，做好信保基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会同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开展信保基金业务评级，督促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照协议履行合作义务，定期向理事会办公室报告信保基金运作情况和运行成效等。

第十一条 信保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委托专业银行管理，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托管银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经营状况良好。

（二）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三）近3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积极推广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且效果明显。

（五）有利于信保基金保值增值。

（六）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

（七）其他经理事会认定的条件。

托管银行应按时做好信保基金的结息、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每季度向基金管理公司和理事会办公室出具监测报告。

第十二条 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合作银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

的能力。

（二）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三）近3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风控能力，不良率低。

（五）其他经理事会认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担保机构负责优化信贷、担保流程，制定内部审批和考核办法，提高信贷、担保效率。按照合作协议和相关业务政策规定独立审贷、审保，为贷款主体提供信贷、担保业务，加强贷后、保后管理，防范信贷、担保风险，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三章 基金运作

第十四条 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应围绕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聚焦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大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新材料、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新能源、康养旅游等八大产业集群发展。

第十五条 信保基金的主要扶持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我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其中，中小微企业应同时符合6项条件，即有适销对路的产品、服务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

有健全的会计核算，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近3年内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无逾期贷款。其他条件由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各项业务政策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第十六条 信保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支持贷款主体发展：

（一）担保风险补偿。依托惠企平台、农担平台优势，撬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农业信贷担保资源，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担保增信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对实际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按约定比例分担。对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信保基金按照专项业务政策给予风险补偿。

（二）贷款风险补偿。信保基金对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主要包括“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采贷”等。

第十七条 同一时间内，部分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政策不可同时享受，具体按照相关专项业务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应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规范办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通过农担平台、其他中小微企业通过惠企平台申请，由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担保机构要规范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贷款的贷后、保后跟踪管理，及时规避风险。贷款主体未按时还本付息时，合作银行应及时开展催收工作，并将逾期情况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基金管理公司或担保机构。

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贷款被确定为不良贷款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应先依法清收、处置。经依法追偿仍发生贷款本金损失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过惠企平台、农担平台提出风险补偿或代偿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政策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获得信保基金风险补偿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应受托继续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按照规定比例返还合作各方。确实无法追偿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提出核销意见，经基金管理公司审核后，报理事会批准核销，并将核销结果和资金补充相关要求抄送相关区市、开发区。

信保基金核销部分由市和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市、开发区财政按照1:1比例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补充。年度信保基金决算后，市和区市、开发区应按规定及时将资金补充至信保基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经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保基金不予风险补偿：

（一）贷款授信时，贷款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或被纳入全

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未落实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贷款的。

（三）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

（四）贷款逾期后，未按规定进行催收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基金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向理事会办公室报告信保基金运作情况，定期向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合作银行、担保机构调度相关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提交季度报告及相关报表。季度报告应包括支持贷款主体情况，信保基金风险补偿、核销和运作情况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信保基金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运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加强信保基金项下业务管理，杜绝出现贷款主体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情况。贷款主体若有违反信贷政策和相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贷款或不按规定使用贷款、不按管理要求提供材料的，合作银行和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有权提前终止和追讨贷款主体的贷款，并保留追究

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发生风险补偿的贷款主体，不再享受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政策支持。所形成的不良贷款，合作银行应依法依规做好清收处置。

合作银行不得将原有贷款主体不良贷款转嫁纳入风险共担范围，不得采取变相置换办法增加信保基金风险补偿；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合作资格，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的政策目标、贷款情况、风险垫付、贷款损失等运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向理事会办公室报告。理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应建立合作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对连续2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合作银行，视情况减小合作规模或取消合作资格。合作银行对信保基金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作为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

获得信保基金支持的贷款主体，应配合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好绩效评价和政策宣传，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数据

报送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信保基金及项下专项业务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信保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信保基金项下专项业务实施细则，明确合作对象、运作方式、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和风险承担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信保基金与国家、省合作开展专项业务的，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26日起施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发生的信保基金项下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以

下简称“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共同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体育、气象等部门、单位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空军威海场站应各司其职、协调

联动、形成合力，依法开展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净空保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依据行业规章划设的，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涉及我市区域范围包括：环翠区（含高区、经区、临港区）、文登区、荣成市全域，乳山市部分区域。

第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就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协商一致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共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防止发生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活动。

第八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本办法所称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是指机场进近灯光设备所在的机场围界包围的区域。

第九条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广告屏等），应熄灭、遮蔽或改装。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航空器正常起降。

第十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原有物体的扩展，应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第十一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影响。

第十二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含）以上高压输电塔的，应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超高物体和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其产权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对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的管控机制。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对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空中交通管制单位采取航班间隙或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机场邻近区域范围由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条件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并根据机场运行条件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前，对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补偿或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的，由市级或县级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依据有关规定或标准，按照

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 型。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或上述有关图涉及的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有关图应作相应调整。

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应及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体育、综合执法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单位）。

（二）按照相关要求确定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三）负责日常净空巡视工作，发现疑似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确属于障碍物的，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对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应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将相关措施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并报市级或相关县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报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发现升空物体等

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四）不定期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放养鸽子对飞行安全的危害，并配合当地政府发布限制放养鸽子的规定，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或减少机场附近区域垃圾场、养殖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鱼塘、养鸽户的数量和吸引鸟类的农作物、树木等。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要求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应征求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严格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

第十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站）筑物。

第二十条 机场净空审核内容为：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的风力发电机、高铁架空线、电力铁塔、通讯铁塔、广告牌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建立相关净空管控机制。

第二十二条 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结合运行实际，定期收集净空关注区域范围内高大建（构）筑物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

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一）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主要包括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和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其中，矩形长度为自跑道中线中点分别至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加 500 米；矩形宽度为 1000 米，即以跑道中线及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 500 米；机场规划用地范围指机场已经征用的土地范围。

（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指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电磁环境的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其他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

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工业、科技、医疗设施，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不得干扰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通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后应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民用航空行业管理规定执行。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调整，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5日

威海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鲁政办字〔2023〕2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增强养老机构基础保障功能

1.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落实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优先为特殊困难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服

务。（市民政局负责）

2. 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并给予奖补，鼓励单独建设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或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2025年底前，出台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措施。2027年底前，培育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20家以上。（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化养老机构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享

受政府补助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机构，以普惠性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负责）

4. 推动智慧养老院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入住管理、智慧照护服务等智慧养老场景应用。2025 年底前，建设 7 家以上达到标准规范的智慧养老院。（市民政局负责）

5. 发挥机构延伸辐射功能。选树示范性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养老机构延伸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功能。2026 年底前，60% 以上养老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支持大型养老机构、国有企业、医疗机构等跨地域、连锁化、规模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市民政局负责）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6. 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完善资金筹集机制，推广多样化助餐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实施农村老年餐桌星级管理，探索智慧助餐试点，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7. 强化社区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依托专业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设运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提供长期照护、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服务。支持社区服务设施设置康复辅具体验租赁点，争取 2027 年底前建成服务站点 90

个。（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8.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落实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城镇居住区“四同步”机制。推动以街道为单位实行连锁化运营，提升服务功能，对连锁运营规模大、综合评估质量高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给予连锁化养老服务品牌奖补。（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9. 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健全老年友好型城市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地方标准。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2025 年底前，力争各区市、开发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2 处符合国家标准的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提档达标

10.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失能老年人托养、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可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市民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11. 引导多方资源集聚。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以高龄、独居、失能、留守老年人为重点，实施助老志愿服务行动。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设立关爱服务项目。有条件的村可将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民主程序，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2. 完善城乡协作支援机制。健全城乡养老机构帮扶激励机制，通过驻点帮扶、技术指导、资金捐助、物资捐赠、合作开展项目等方式，支持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市民政局负责）

四、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13. 促进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积极推进镇卫生院与敬老院融合发展，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14. 增加居家社区医养康养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2025 年底前，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70%。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经属地审批部门批准、增加相应业务范围后，可向周边社区居民开展医疗护理、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5. 推动医养康养资源深度融合。推进“五床联动”试点，统筹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资源，探索老年人照护整体解决方案。（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配合）

16. 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将覆盖范

围扩大到城乡居民，2025 年底前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探索将康复辅助器具购买租赁、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等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配合）

五、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7. 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升级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打造多维度为老服务场景。（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配合）

18.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落实全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推动“智慧消防”“智慧燃气”“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市民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19. 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 100%。争创省级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点。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健全与养老服务设施等级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 加大培养力度。支持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

一次性奖补。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2025 年底前，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 90%。2026 年底前，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中长期照护师占比达到 20%。（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财政局、医保局配合）

21. 吸引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院校毕业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优化职称评审方式，卫生系列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时，可对医养结合机构护理人员单独分组、评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于医养结合机构，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2. 强化人才队伍激励。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齐鲁和谐使者”“威海和谐使者”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才申报“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等。推荐优秀养老从业人员参选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齐鲁最美职工等。（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和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23. 实施稳岗就业支持。支持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急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养

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发放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类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合力促进养老产业提速发展

24. 推动产业集聚。建设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具有独门绝技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5. 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养老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推进旅居养老、文化养老等新型消费模式发展。建立全市银发经济重点项目库，支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负责）

26. 引导多元参与。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国有企业在养老产业领域布局，培育兼具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标杆企业。（市民政局、国资委负责）

27. 丰富产品用品供给。组织指导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推进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建设，推动养老机构转型升级。加强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场景推广应用，探索发展功能代偿、生活照护、康复训练、

健康监测类康复辅助器具。开展老年产品用品租赁试点，推动康复辅助器具规模化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28. 优化金融环境。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养老产业专项政策，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面向特定群体的养老保险产品。（威海金融监管分局负责）

八、强化措施落地落实

29. 健全推进机制。把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媒介作用，提高群众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认识。（市民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30. 强化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鼓励利用仓储存量房屋及社区用房等设立

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独栋建筑或建筑物内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可不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威海金融监管分局配合）

31. 加强动态评估。建立监测分析与落实评价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各区市、开发区按照本措施要求，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市民政局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5〕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9日

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系统施策提振消费，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5〕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动消费品质升级

（一）打造多元化促消费活动矩阵。抓牢“五一”、国庆及暑期等消费

旺季，坚持“消费季”“消费节”有机结合，依托各大商圈、特色街区、重点企业等，全年举办购物节、美食节、音乐节等特色促销活动120场以上，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打造“好品威海·商通四海”消费品牌。开展“2025威海迎新春消费季”系列活动，推进消费惠民让利行动，统筹金融机构、平台等资源推出“优惠让利政策包”，举办“非遗贺新春·赶个年味集”“冰雪消费季特惠”等重点活动20场以上。全年围绕文旅、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领域，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

促销优惠措施。安排 3000 万元财政资金发放满减消费券，以真金白银“点燃”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二）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换新政策，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和规模，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的购新补贴，新增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 4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优化补贴发放流程，配套推出低息贷款、零首付等举措，完善申请、换购、回收全链条服务体系，鼓励销售企业与专业回收机构合作，实现“收旧送新”一站式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换新需求，助力消费品质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扩容提质服务消费

（三）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大力开展“非遗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全年组织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 1500 场次以上，举办国学、茶艺等传统文化讲座 1000 场次以上。加强政企银商联动协同，围绕重要节假日，依托银联卡通用支付减免和银行卡支付减免“双重减免”优惠，推出景区、旅游饭店、星级民宿等场景优惠。加强“引客入威”，丰富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

策，大力吸引境外游客。聚焦农产品休闲采摘旺季，开展农产品惠民活动，通过优惠减免方式，刺激我市休闲农业消费，进一步激活“近郊游、乡村游、周边游”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四）释放餐饮住宿潜能。鼓励星级旅游饭店结合我市海鲜资源，打响“到威海吃海鲜”城市名片，吸引更多国内外游客来威观光、休闲和度假。强化“地标美食”宣传推介，在重点商贸区、步行街建设特色美食街区，打造不少于 1 条精品美食旅游线路，配套推出惠民优惠活动。支持餐饮企业参评“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提升旅游住宿服务水平，推进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乡村酒店等，引入高端品牌连锁酒店，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提高旅游住宿接待能力，进一步擦亮“乐宿威海”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推行老年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服务，完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全年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7 家。打造“威你托—养育希望·照护未来”特色服务品牌，以发展托幼一体为重点，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到 2025 年底，争取千

人口托位数达到 5 个，全市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42 个。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举办大学生专场招聘会。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六）丰富家政服务产品供给。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落实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政策，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家政服务机构补贴。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完善家政信用体系，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到 2025 年底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企业超过 20 家，组织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活动不少于 5 次。整合家政服务资源，打造我市家政服务平台，促进家政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发展“家政+互联网”“家政+直播”等新兴模式，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培育“潮享新家政”体验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

三、大力培育新型消费

（七）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开设首店，举办首秀、首演、首展活动，累计引进时尚零售、特色餐饮、文化创意、高端体验等多元业态区域首店 50 家以上。在重点商圈、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设置首发展区，为品牌提供新品发布

平台，围绕首发活动配套举办主题促销、互动体验等活动，带动全景式消费。鼓励我市优势产业、本土品牌在威开展新品发布活动，创新发展“IP+”模式，鼓励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热门 IP 合作，开发限量版、联名款等首发商品，结合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创意营销活动，引领城市消费新潮流。（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数智消费。积极培育打造元宇宙领域创新产品和应用场景，牵引带动元宇宙产业消费，争取省级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政策支持。2025 年新培育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供应链基地等省级电商主体 5 处以上，打造“好品山东”电商中心。推动本地电商平台发展，引进重点电商平台项目或服务商。探索“人工智能+消费”，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以典型引领、技术驱动，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提高全产业链协作协同效率，打造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5 个以上。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引导更多电商企业整合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带动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

（九）引导绿色消费。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加

快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推动市域公共交通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老、旧、差县际客运车辆升级改造。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有序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十）提升健康消费。拓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培育壮大威海健康美业、文登西洋参2个医养健康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中医生活化，新建至少1处中医生活化推广哨点。依托威海市中医药、温泉、健康食品等优势产业资源，推动康养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做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体育健身、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运动健康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等活动，增强群众运动健康意识，激发健康消费热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十一）促进冰雪消费。推动“冰雪+”行动，全年举办冰雪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0场，推动冰雪场景融入景区、街区、商圈，支持那香海景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等景区推出冰雪旅游产品，支持商圈、街区融合冰雪元素，设置冰雪

景观，开展冰雪运动体验活动，吸引消费者购物休闲。发布“千里山海·冬游威海”冰雪旅游主题产品。发展特色冰雪运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建设冰雪运动场馆，推广冰雪运动，“一地一品”推进冰雪赛事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十二）发展赛事经济。积极申报威海铁人三项世界锦标赛等高级别赛事，策划打造好威海100超级越野赛、首届威海马拉松等消费粘性强的赛事，继续推进“一区市一品牌”建设，全年举办城市品牌赛事不少于20项次。结合品牌赛事打造，一体化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及“跟着赛事去旅行”，发展赛事经济。积极申报“四沿”赛事，承接融合性赛事不少于8项。继续举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全年举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少于2000场次，夯实体育消费群众基础。（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十三）拓展教育消费。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推动课后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引进非学科类机构入校，丰富课后服务“课程超市”。推进假期托管工作，为学生提供公益性假期看护服务，开展符合其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加强数字校园建设，优化教育专网，夯实教育数字化发展基础。丰富威海市智慧教育云

平台资源个性化供给，加强威海名师辅导讲堂资源建设。全面推进“三个课堂”建设应用，满足学生对个性化发展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四、着力创新消费场景

（十四）推动城市商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零售业，以场景化、品质化、数字化、多元化为核心，全面升级零售商业设施。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实现精准营销与智能运营，打造智慧化、沉浸式购物场景。鼓励企业跨界融合，探索“零售+文创”“零售+科技体验”等多元模式，提升商品附加值与服务品质。争创国家级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盘活闲置低效零售商业设施，到2027年底完成零售商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25处以上，塑造一批集购物、餐饮、社交、娱乐于一体的城市消费地标，满足消费者“一站式”消费需求。发展品牌连锁经营，鼓励龙头零售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零售类精品店。优化商业布局，丰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逐步实现中心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

（十五）推动县域商业改造提升。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争创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各区市、开发区分别打造至少1处集聚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标志性品牌商业街区。完善县域商业网络，

引导重点商贸中心及城乡便利店升级改造。进一步健全县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等项目。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4个，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六）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丰富营业性演出供给，持续打造品牌常态化演出项目。深度挖掘低空经济与消费领域融合潜力，推动无人机、无人船等项目落地。举办“乡村好时节”系列活动，重点突出乡村民俗与乡村旅游融合，打造一批品牌活动。整合文旅、农业、体育资源，策划推出一批特色精品线路和产品，争创2025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建设“千里滨海”旅游风景道，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推进“海上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千里山海·精品海上航线”，推动新建豪华游船运力提档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十七）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引入自动化分拣设备、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等，提升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建设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创新快递

和末端服务新模式，提升行政村的村级邮政快递网点覆盖率，充分利用“电商进农村”等契机，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加快5G网络深度覆盖，全年新建5G基站900座，累计超过9000座。加快发展数字供应链，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建设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十八）优化产品品质。建立健全多层次区域品牌培育机制，将“优品威海”区域品牌打造与市长质量奖、好品山东、香港优质“正”印认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等密切结合，形成多层次、多品牌共同联动的品牌体系。争取新增加“好品山东”品牌5家以上，高端品牌培育企业18家以上。组织企业开展“泰山品质”认证申报。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专题培训班”，推动企业开展有机产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引导报废老旧农机1.5万台（套）以上，新购置农机具1700台（套）以上。新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20个以上。深化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开展第五批“三同”企业认定工作，积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打造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提升服务消费供给品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九）实施放心消费行动。聚焦

消费集中的行业、领域，培育韩乐坊放心消费集聚区1处，放心消费商圈2处、放心消费景区2处，动态管理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探索建设异地异店退换货承诺单位，打造放心消费环境。举办“3·15”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活动、第二届“放心消费齐鲁行（威海）”系列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丰富、便捷、高质量的消费选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全力提振消费信心

（二十）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分区域、分产业链、分群体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50场次以上，深入实施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000个以上，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支持驻威高校申报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深化创业威海行动，培育市级创业街区，争创省级创业街区，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创业服务。健全劳动者动态增收机制，督促企业依法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教育局、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二十一）构筑消费支撑体系。根据国家、省安排部署，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标准，确保调整后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提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数字化监管水平，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帮扶举措，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

（二十二）激发住房市场活力。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旧房改造升级，规范优化专业性租赁服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00 户，满足群众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强化已出台政策执行，加快已供地块开发进程，形成一批高品质住宅项目投入市场。精准调控新增用地供应，加强优质地块规划出让，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提升“居住后服务”水平，聚焦“一老一小”，发展社区食堂等居家社区养老和婴幼儿托育服务，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社区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生健康委）

七、全面做好组织保障

（二十三）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提振消费对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信息共享、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促消费政策、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要加强各类消费活动融合推广，提升“好品威海”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造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二十四）完善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农业农村消费、卫生健康、住房消费、体育消费、养老消费、稳产优供、消费环境等方面，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为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配资、企业投资，支持消费领域创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二十五）加强督导调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要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的堵点问题，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要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促消费新格局。（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68号）精神，保障改革工作在我市顺利落地，现就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应用

（一）停止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对企业因办理设立、变更等业务需重新核发营业执照的，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针对有纸质营业执照需求的企业，各区市、开发区通过“智能审批自助终端”等渠道，引导企业自行打印。

（责任部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主动指导企业下载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涉及需重新核发营业执照的业务办理完成后，登记机关要主动提醒、引导企业及时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并告知具体应用情形。对企业有对外展示电子营业执照需求的，可指导企业通

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服务专区（<https://zzapp.gsxt.gov.cn>），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或“企业码”。

（责任部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

（三）涉企业业务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许可、政务服务、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涉企业业务中，主动引导企业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涉企准入、经营各环节有效身份证明、电子签名手段，推动企业信息调用共享、纸质材料免提交，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责任部门：市涉企服务部门）

二、创新监管形式，提升监管效能

（四）实行多形式亮照检查。涉企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企业时，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或扫描“企业码”等“亮照”方式，获取企业登记基本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出示纸质营业执照。检查网络经营主体的，对于企业公示电子营业执照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亮照”链接的，也视为履行了“亮照”义务。（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涉企监管部门)

(五) 创新“亮证”检查方式。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对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数据共享或扫描“企业码”获取企业许可信息的，视为市场主体履行了“亮证”义务，不再检查纸质许可证。(责任部门：市涉企监管部门)

三、优化升级数据支撑能力

(六) 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推进市县两级自建涉企业务办理、政务服务、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办理涉企事项的首要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手段，增加自动核验企业身份或调取电子营业执照 PDF 图片功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不断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七) 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以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为身份信任源点，优先支持使用频率高、业务量大的电子许可证与电子营业执照关联，逐步扩展到更多类型的电子许可证，实现电子证照联展联用，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各许可证核发部门)

四、提升电子营业执照社会认可度

(八) 强化互信互认。对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等方式查验企业信息的，有关部门及银行、保险、水电气暖、通信等机构不再要求企业提

交纸质营业执照。如需营业执照存档，可以保存电子营业执照图片或“企业码”。

(责任部门：市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九) 广泛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宣传载体，大力宣传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和易用性，相关部门要利用宣传手册、大屏等形式，现场宣传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高效便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政务服务部门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高效准确引导市场主体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责任部门：市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五、强化组织保障

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是建设“无证明城市”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要强化数据支撑，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数据的搭建对接工作；各级涉企部门及银行、保险、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列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推动涉企证照数字化转型的重点工作内容，积极对接相关系统，主动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各涉企监管部门要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在“双随机、一公开”中的监管应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沟通协调，落实部门责任，确保改革成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28号）精神，大力实施“创业威海”行动，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到2026年，全市扶持创业1.9万人以上，带动就业5万人以上；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0家以上，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70家左右，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6个左右；普惠小微企业贷

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贷款增速，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亿元以上，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15亿元以上；年均征集创业创新赛事优质项目不少于95个、举办各类创业促进活动不少于65场。

一、实施创业市场环境“暖心计划”

1. 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以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迁移登记等涉及企业3个“一件事”为契机，结合企业开办“一链办理”，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多部门集成服务。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下沉基层，深化“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打造“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站。推进“一次办好”“一网通办”集成改革，实现创业者“进一张网、办全市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积极参加省级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活动，聚焦人才、产业、平台、资金、服务、环境等要素，汇集发布创业服务资源，常态化开展优化创业环境典型推广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实施创业重点领域“强链计划”

3. 以科技创新引领创业。落实省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10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争取我市更多优势项目、企业、产业列入省级支持范围，努力催生重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聚焦十条优势产业链，健全并用好“链长制”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以新型工业化引领创业。深入推进工业技改提级、智能制造提质，着力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开展产业链融链固链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对接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牵头）

5. 以产业集群化引领创业。发挥重点园区和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吸引集聚一批优质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6. 支持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鼓励创业者围绕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落实职业伤害保障和超龄人员、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积极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实施创业金融资本“护航计划”

7. 强化金融服务助力创业。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推广“创业提振贷”模式。深入实施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三年专项行动、“金融+商会+企业”、首贷培植、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等活动，积极推出专属金融产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天使投资助力创业。积极向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各参股子基金管理人推介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项目，争取省级支持。（市财政局牵头）

9. 支持创投风投助力创业。用好国家创业投资项目对接系统等平台，畅通创业投资供需双方对接渠道。依托“创投基金齐鲁行”“绿色投资大会”等对接活动，进一步提升创业投资综合实力。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健全补偿机制助力创业。适时争取省“创业风险险”试点，支持引入社会资金，对创业失败人员给予社会化资金救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实施创业领军人才“梧桐计划”

11. 建设创业人才引育高地。推进人才集聚节点和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为高层次人才来威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实施青年人才集聚专项行动，每年吸引青年人才不少于2万人。积极宣介专利预审服务高层次人才规范化工作流程，加快我市专利快速授权和成果转化。（市委组织部牵头，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2.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相关业绩和成果等，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的，3年内保留其与原

单位人事关系，期满后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

13. 释放返乡人才创业活力。加快推进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积极打造返乡入乡创业园区，优化提升返乡创业环境。持续落实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指导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人才目录。开展乡村振兴合伙人（首席专家）招募行动，定期选拔优秀乡村振兴首席专家，业绩贡献突出的纳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范围，符合条件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组织开展专家服务进基层活动，让更多人才汇聚基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青年人才创业空间。加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建立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聚焦双创人才培养，每年遴选50名左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开展“山东（威海）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及高校学子“走进威海·感知未来”主题研学等活动，吸引青年学子来威留威就业创业。（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创业平台载体“筑巢计划”

15. 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

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对获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的，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市级平台提级赋能。发挥威海智慧谷创业创新综合体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各类创业载体管理服务水平。立足服务我市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各区市建设县级公共实训基地，推动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培育建设特色创业街区。鼓励各区市依托产业特色显著、青年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通过搭建创业赋能中心，培育20个市级创业街区，争创2—3个省级创业街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8. 支持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加强孵化载体建设，提升初创企业源头孵化服务效能。发挥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持续深化“黄河青创走廊”共建行动，打造3个青年双创阵地，为创业青年提供空间载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创业能力素质“锻造计划”

19. 强化创业培训赋能。进一步完

善创业培训体系，年均完成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培训200人次以上，培训中小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120人左右，轮训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30人左右。面向青年常态化提供职业生涯规划等创业就业支持服务，到2026年底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创业导师服务。积极争创省级创业导师工作室试点，建设市级创业导师工作室40个，创业导师库不少于150人，每年组织创业导师进基层公益活动不少于20场次。组织开展优质创业服务项目评价认定，鼓励社会机构优化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1. 鼓励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挥市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载体支撑作用，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方向，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和提升库，构建梯度成长的良好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七、实施创业文化生态“涵养计划”

22. 弘扬新时代威海创业文化。积极弘扬儒商品质，加强个体劳动者典型宣传，引领广大个体劳动者诚信经营、创新创业，助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叫响威海特色创业品牌。持续

打造“创业威海·扬帆未来”品牌，提升“喵小创”创业IP形象影响力。鼓励各区市创建各具特色的创业品牌，形成“1+N”品牌矩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4. 丰富多元创业赛事活动。高水平举办威海市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中韩创新大赛等，培育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各类创业创新大赛，促进人才引进、项目对接、交流合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要大力抓好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创业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区市丰富拓展本行动方案提出的主要举措和创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确保本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威政发〔2025〕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市委同意，市政府确定 4 个项目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目录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附件：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拟提报研究时间
1	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 3 月
2	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2025 年 3 月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5 月
4	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5—2030 年）	2025 年 10 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持续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职能配置，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建立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编制公布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强化清单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适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以下均需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开展差异化监管。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

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深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持续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和线上办事“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出台各专题组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的落实措施。开展“威法护航·益企发展”行动，制定涉企法律服务清单，推动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政府年度立法项目计划，扎实做好《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与温泉保护、文登西洋参保护发展、湿地保护等项目立法工作。开展《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威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立法后评估和海洋种业促进、传统村落保护、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立法调研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5.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创新立法参与机制，开展“立法有我”活动。建立政府立法全面评估制度。编印政府立法工作手册，完善立法工作指引和技术

规范。开展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性文件译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调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严格审核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政府办公室，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7. 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水平。编制实施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加大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力度。开展镇街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检查评估。落实司法所长列席镇街党政工作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政府办公室，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三、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8.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开赋予镇街行政执法权工作。扎实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健全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镇街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9.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和推动涉企检查事项网上运行的实施方案，将涉企行政检查全部纳入“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运行，实现“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

制定威海市涉企行政检查程序规定，加强对涉企检查不规范、检查频次过多等问题的制度约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0. 全面优化涉企执法服务。全面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涉企执法“减量不减效”行动，持续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用好“无事不扰”白名单，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建立涉企执法“三同达、两评议”工作机制，一体推进执法、普法、服务，推动企业“合法经营、照单整改”。稳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试点，探索实施“一业一册”指导清单，提升涉企执法质效和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及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1.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开展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问题。制定威海市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法治督察”监督模式，及时发现和纠治涉企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四、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

12. 强化应急预案与队伍建设。评估修订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市级专项预案。编制实施市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加强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培育管理，挖掘培育不少于5支专业应急救援队，纳入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3. 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实现镇街全覆盖。针对基层灾害事故风险，指导镇街救援站编制完善相关行动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提升镇街应急救援站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五、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4. 扎实做好信访工作。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年”活动和“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专项工作，持续打好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战，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公开接访活动，严格落实“一案一策、一案一卷”和“两见面、双签字”要求，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5.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打造“和合威调”调解品牌。制定公布行政调解事项清单。积极稳妥实施商事调解“和”计划，培育打造“威商和舟行”商事调解品牌。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行动，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

管委)

16. 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打造“议威益和”行政复议品牌,开展“复议护航·益企发展”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建立“线下中心+线上平台+站点转送+线索转化”案件受理模式。设立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中心,出台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审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规定,健全繁简分流、风险预警、专家会审、履行监督4项内控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7.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构建“审前会商、审中发声、审后总结”的行政应诉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工作交流会商,开展同堂培训活动。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18. 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制定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清单,台账式、一体化调度督导推进。制定年度督查检查计划,统筹归类、合并开展,压减督查检查频次。坚持“督帮一体”,助力基层破解难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9.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统筹保密与公开管理,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保密审查程序,加强已公开信息管理,

清理无实际效用信息,防范开源信息泄密风险。拓展政府文件库功能,优化查询分类与页面设计,加强主题场景专题政策库建设。探索建立具备分类归集、智能筛选功能的案例库,推动依申请公开办理智能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20.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深化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对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仲裁机构确认为拖欠企业账款的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督促限期履行法定义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21. 提升合同管理质效。落实《威海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办法》,加强合同送审培训指导,加大合同审查力度,开展履约情况检查,最大程度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七、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22. 提升智慧服务能力。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行主题式集成服务,年内迭代更新不少于100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事频率高的事项,实现移动端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23. 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完善省市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促进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数据回流和共享。高质量建设“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推动高频数据资源“应汇尽汇”。全领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广应用“鲁通码”，持续扩展“无证办事、一码通行”服务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

24.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区市党委依法治区（市）委员会及办公室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监督，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25.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指导文登区、乳山市争创第三批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区市。推动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综合性法治督察，视情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26.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制度。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督促调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 立法项目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0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3 件）

1. 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2025 年 2 月送审）

2. 威海市温泉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 年 3 月送审）

3. 威海市文登西洋参保护和发展条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2025 年 5 月送审）

（二）调研项目（5 件）

1. 威海市海洋种业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2025 年 9 月完成）

2. 威海市传统村落保护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5 年 9 月完成）

3. 威海市公园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5 年 9 月完成）

4. 威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2025 年 9 月完成）

5. 威海市乳山牡蛎保护和发展条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9月完成）

二、政府规章项目

（一）完成项目（1件）

威海市湿地保护办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6月送审）

（二）调研项目（1件）

威海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9月完成）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2件）

1. 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5年9月完成）

2. 威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9月完成）

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农海监字〔2025〕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严格落实2025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各级责任。一要压实属地责任。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政府（管委）要把强化渔船管控、维护休渔秩序摆在重要位置，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确保海洋渔业形势保持稳定。二要压实主体责任。海洋发展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伏季休渔监管职责，全面摸排辖区休渔渔船情况，科学划定集中停靠渔港，严格落实渔船船籍港休渔、转港审批、集中看管、驻港监管、渔船包保等制度，抓紧督导调度，确保应休渔船5月1日12时前全部按时按规定休渔。三要压实部门责任。市县两级海上安全

工作专班要加强督导检查，统筹协调海洋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海警等部门、单位，聚焦海上捕捞、船员务工、船舶修造、渔具制造、渔需供给、物流运输、冷藏加工、交易流通等环节，形成管理合力。

二、持续加严管控措施。一要加强技术防控。休渔期间，各级监控平台要坚持渔船北斗与示位仪“双斗同显”监管不放松，高效开展渔船北斗监控通报、核查、反馈、处置等工作。综合运用好监控视频巡、无人机空中巡、小目标雷达巡等其他技术手段，织密技术巡护网。二要加强依港管船。海洋发展部门要加强调度，督促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登记、检查等制度，进一步提升渔港组织化管理能力。强化渔船及港口码头防风、防火、防汛、防碰撞措施，重点加强单一钓具作业渔船、休闲海钓渔船等不休渔船舶安全监管，织密安全防控网络，坚决防止出现险情事故。三要加强执法检查。海洋发展、公安、海警等部门、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加大行政交界区域、

偏僻岸线、边远码头、港湾、离岸海域等巡查力度，维护稳定休渔秩序。

三、切实营造良好氛围。一要广泛宣教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新闻发布会、阳光问政、短视频平台、专题培训会、发放“一封信”等多种渠道强化休渔政策解读，推动政策入脑入心。深入开展“进渔村、到渔港、登渔船、访渔民”系列活动，加强警示教育，提升群众守法意识。二要畅通投诉渠道。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部门举报电话及线上举报平台等群众参与渠道，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对举报线索和投诉事项做到迅速受理、依法处置、按时办结。三要坚持疏堵结合。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鱿鱼、海蜇等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政策，科学实施增殖放流活动，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营造“守法护渔、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利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利军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于洋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风宇任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姜风宇为威海市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丛浩挂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丛浩挂职为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晓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5〕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中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研究，任命：
张晓明为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
王希海的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广跃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5〕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广跃的威海市公安局政委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